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事前认可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